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有關
(1) 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84,777,111 (100%)	零 (0%)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84,777,111 (100%)	零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84,777,111 (100%)	零 (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的之記錄日期)，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3,092,189(不包括庫存持有的1,45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示，同方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79,782,14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6%，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同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03,310,047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